

关于指定陕西上电电气 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的决定

(2025)陕 01 强清 36 号

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作出 (2025) 陕 01 清申 27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受理了申请人候翠云申请对被申请人陕西上电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一案。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本院决定指定陕西华凌企业重整清算事物有限公司组成陕西上电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负责对陕西上电电气传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张晓宇，陕西华凌企业重整清算事物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成 员：

杨 会，陕西华凌企业重整清算事物有限公司项目副经理；

邵雨琦，陕西华凌企业重整清算事物有限公司项目助理；

付晓晶，陕西华凌企业重整清算事物有限公司项目助理；

杨宇龙，陕西华凌企业重整清算事物有限公司项目会计。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六个月内清算完毕，因特殊情况无法在六个月内完成清算的，清算组应当向本院申请延长。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6 月 24 日